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7-031-兰州民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兰州银行、招商银行及其他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

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

上述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与各家银行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7-032-兰州民百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6 月 23 日